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电信职院〔2022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校内转岗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校内转岗管理办法》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校内转岗管理办法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6月3日

附件：**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**
教职工校内转岗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事管理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，规范教职工校内岗位应聘程序，结合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现状和发展需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内岗位转岗是指：学校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（以下统称二级部门）的相关工作岗位出现空缺并经学校和二级部门研究后，确定不对校外招聘时，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在综合考虑学校发展、部门需求、个人意愿等因素后开展的岗位调整。原则上同类型岗位之间可以应聘，特殊情况下专技岗人员可以应聘管理岗。

第三条 申请校内转岗的人员必须满足拟转入部门的岗位要求和任职资格。

第四条 拟聘用到新岗位的人员在本校原岗位最低工作年限原则上不低于3年。办理过校内转岗的人员，原则上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内岗位变动。

第五条 相关待遇和岗位性质自批准之日起按调入岗位执行。

第六条 校内岗位应聘的程序

1. 计划申报。用人部门出现空岗，提出用人需求，填写“校内用人计划审批表”（附件1）并拟定“校内岗位招聘公告”（附件2），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同意后，向人事处申报。

2. 计划审批。人事处初审校内用人计划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3. 公告发布。发布校内招聘公告，公开招聘。
4. 申请人填写申请表。申请人应聘需填写《教职工校内应聘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。
5. 调出部门审核。调出部门须认真研究，签署意见，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辅导员应聘校内岗位，还须经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审核批准。
6. 申请人提交申请。经调出部门审核同意后，申请人向拟调入部门提交申请表，并提供应聘岗位所需简历。
7. 面试与遴选。用人部门根据岗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面试，面试结束后，用人部门签署面试录用意见，将《教职工校内转岗审批表》（附件4）报人事处。
8. 公示。人事处审核后，将拟聘用教职工名单在校园网内进行公示。
9. 公示无异议后，教职工办理校内岗位调动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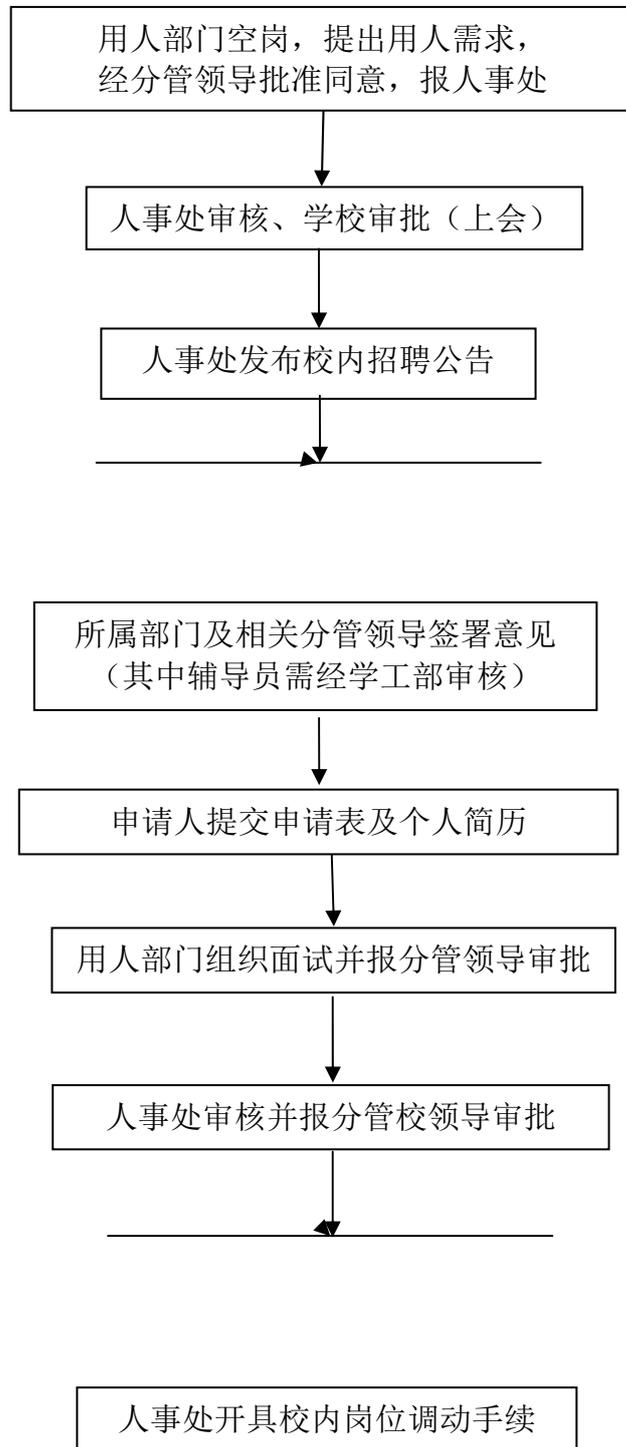
第七条 组织行为调动的不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八条 二级部门内部人员岗位调整，参照本办法在二级部门内部开展，并将《二级部门内部岗位调整备案表》（附件5）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上海市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教职工校内转岗流程

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岗位招聘公告

一、岗位与要求

序号	岗位名称	岗位数	岗位要求	岗位性质

二、报名

1、报名方式

2、报名所需材料

三、考核

1. 考核时间地点

2. 考核方式

部门名称:

年 月 日

教职工校内转岗审批表

申请部门	
报名应聘人员名单	
参与面试人员名单	
面试情况简介	
面试小组意见	面试小组成员签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
用人部门意见	签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
分管领导意见	签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
人事处意见	签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
人事处分管领导意见	签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
公示情况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

二级部门内部岗位调整备案表

部门：

填报日期：

拟调整 教工姓名		工号		性别	
政治面貌		学历/学位		出生年月	
原工作岗位			原岗位 性质及等级		
拟调整岗位			拟调整岗位 性质及等级		
调整理由					
部门负责人 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注：需附部门党政联系会议记录				
分管院领导意 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人事处意见	签字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人事处分管领导意见	签字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3日印发
